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景宜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120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009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 (376550000A_113000939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0939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009396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訂定「一百一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並自113年1月10日生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2979號函辦理。
- 二、參照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6點及第7點規定，訂定旨揭補充規定。
- 三、檢附原函、「一百一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113/01/16

